

**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
113 年度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9 時 00 分

二、地點：頂東里里民活動場所(金門街 7-9 號)

三、主持人：里長 王曜樹

紀錄：梁嘉麟 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立委、議員及上級指導人員：曾課長志漢

六、參加人員：

各鄰鄰長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1	李宗玲	9	陳敬敦	17	請假
2	請假	10	林克	18	劉劍聰
3	陳景誠	11	魏慶賢	19	鄭碧玉
4	請假	12	王詹碧娥	20	馮精忠
5	張秀松	13	請假	21	請假
6	王世賢	14	葉進和	22	張烈銘
7	周淑如	15	請假	23	請假
8	張詹玉美	16	王淑蘭	24	鄧美容

應到 24 人，實到 17 人，7 人請假。

列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報告摘要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課長	曾志漢	市政及區政宣導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里幹事	梁嘉麟	里政宣導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戶政宣導(書面)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莊瑩姿	衛生、長照宣導
古亭消防分隊	隊員	陳讓林	消防、公安、防災宣導
廈門街派出所	所長	陳子揚	警政、防詐宣導

七、里辦公處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宣導事項：

機退 2.0 政策宣導



九、討論事項

(一) 提案一：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使用計畫

1. 編列說明

- (1)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 2 仟元整。
- (2) 經常門 261,501 元：
 - ① 第五項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 49,596 元
 - ② 第三項 滅火器換藥 41,000 元
 - ③ 第五項 伴唱機公開出演授權費 3,455 元
 - ④ 第八項 里辦公處網路費 10,600 元
 - ⑤ 第十二項 頂東元宵踩街嘉年華活動 45,000 元
 - ⑥ 第八項 影印機碳粉 7,000 元
 - ⑦ 第三項 機車二年期強制責任險 1,200 元
 - ⑧ 第三項 守望相助隊機車燃料使用費 450 元
 - ⑨ 第三項 113 年守望相助隊機車第三責任險保費 848 元
 - ⑩ 第十二項 頂東中秋聯歡活動 95,000 元
 - ⑪ 第三項 守望相助隊機車維修保養 7,352 元
- (3) 資本門 60,499 元：
 - ① 第三項 守望相助隊通訊設備購置 45,799 元
 - ② 第十項 擴音機購置 14,700 元
- (4) 如有其他需求，由里長統籌辦理

2. 補充說明

依「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本經費可用於下列事項：

- (1)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 (2)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 (3) 守望相助工作
- (4) 鄰里公園、綠地之清潔維護
- (5) 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 (6)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 (7)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 (8)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 (9)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 (10)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 (11)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
- (12)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 (13) 志工相關費用

3. 決議：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17 位，經表決 17 位無異議同意通過，經費細目如有調整，提請下一次里鄰工作會報修正。

(二) 提案二：113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使用計畫

1. 編列說明：
- (一) 依據：依據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
 - (二) 目的：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透過睦鄰活動之辦理，啟發鄰里意識，發揮睦鄰互助功能，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
 - (三) 參加對象：本里里民
 - (四) 辦理時間：於年度內擇期辦理
 - (五) 辦理方式：依里民需要及意願，結合地方資源規劃辦理各項活動。
 - (六) 辦理經費：活動經費依區公所年度預算補助各里 6 萬元。
2. 決議：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17 位，經表決 17 位無異議同意通過。

(三) 提案三：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使用計畫

1. 編列說明：
- (一) 資源回收相關宣導活動。
 - (二) 環保義工組訓活動。
 - (三) 購置環保相關用品。
2. 決議：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17 位，經表決 17 位無異議同意通過。

(四) 提案四：113 年度里辦公處預計租借區民活動中心辦理以下課程

1. 預計租借課程：

星期幾	上午/下午/晚上	地點	課程
五	下午	水源區民活動中心 教室 A	日文歌唱研習班

2. 決議：聘任鄰長 24 位，出席 17 位，經表決 17 位無異議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 主席結論：略

十二、 散會：21 時 00 分